附件6

文山州“七乡教学名师”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州教育教学和科研学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发挥教育科研领军人才对教育事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文发〔2014〕22号）和《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专项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七乡教学名师”是指在我州教育教学工作一线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有强烈进取心、责任感和学习意愿，经验丰富，勇于创新，乐于奉献，教学成绩显著，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教育人才，是全州教师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

第三条 “七乡教学名师”评选，遵循“高端引领、示范带动，发挥作用、服务发展，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认定200名，力争用五年时间选拔认定1000名优秀教育教学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七乡教学名师”专项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七乡教学名师”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申报、州直单位或县（市）主管部门审核、分级评审、州教育体育局复审、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六条 申报“七乡教学名师”须为文山州内各级各类学校、教研室的教育教学、教研人员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已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项人员及仍在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管理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础教育领域“教学名师”。主要从全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上均含民办学校）在职在岗教师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中选拔。

**1．基本条件**

（1）男性50周岁、女性45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从事基础教育教学10年及以上或在教育管理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并享有较高声誉。

（4）有强烈的进取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专业发展意愿和能力，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带领中青年教师团队共同发展。

**2．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州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含行业内表彰奖励）；

（2）县（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

（3）县（市）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4）被授予县（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称号。

（二）中等职业教育领域“教学名师”。主要从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学校、成人中专学校、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在职在岗教师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中选拔。

**1．基本条件**

（1）男性50周岁、女性45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实践课、实习课教师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8年及以上（技术引进的人才教龄5年以上），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勇于探索，大胆创新，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在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上取得突出成绩。

（4）长期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熟练讲授两门以上课程，教学经验丰富，既能教授专业理论课，又能指导实习、实践课，教学业绩突出。

**2．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州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含行业内表彰奖励）；

（2）参与县级及以上教材主编、主审，教研、科研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在本专业领域内起示范和带动作用；

（3）教师本人参加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并获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本人设计、发明的产品、工艺获国家专利，设计的作品被评为州级一等奖及以上。

（三）放宽条件。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称号、教学竞赛（含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学历可放宽至大学专科、职称可降低一档，且不受教龄及管理岗位工作年限限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七乡教学名师”：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二）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四）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原因不宜作为推荐对象的。

第八条 申报程序。“七乡教学名师”申报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时间为6月1日至8月31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各教育教学机构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填写《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申报书》，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并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报所属州直学校党委（党组）或县（市）教育体育局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任职材料复印件；主要业绩和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材料；获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参加或指导州级及以上的技能技术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属州直学校或县（市）教育体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按人事管理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民办学校的申报人，由该校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县（市）申报人选还需报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州教育体育局。州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采取分级评审的方式，由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实施。州直学校申报人选评审工作由州教育体育局具体负责，各县（市）申报人选评审工作由该县（市）教育体育局具体负责。各负责单位抽调专家组成评审组，采取查阅材料、分析讨论、会议评审等形式，结合评选条件、工作实绩、行业影响及所实施项目的可行性、重要性和预期贡献等方面，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择优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复审。州教育体育局对各专家评审组提出的建议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研究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

（五）审定。州教育体育局将拟入选人员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人选后，通过州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州委办、州政府办发文认定，并授予文山州“七乡教学名师”称号。公示中有不良反映的，经查实，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入选资格。

第九条 入选人才项目管理期限为2年，并给予以下经费和政策支持。

（一）经费支持。项目管理期内，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其中，州级财政给予项目经费1万元，所在单位从公用经费中列支项目经费1万元。

（二）政策支持

1．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2．优先安排参加国家、省级高端培训项目。

3．优先安排到州内外名校挂职锻炼或考察学习，帮助开阔视野、更新理念，提升教育教学实践能力。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管理监督

（一）责任义务

1．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所提交申报、考核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终身不得申报文山州人才项目。各审核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所在单位是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两年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支持措施，报州教育体育局审定后实施。要督促入选人才按要求完成个人年度项目计划，支持其参加各种学习研修和示范帮教活动，为其专业成长提供便利条件。

3．入选“七乡教学名师”后，必须连续、全职在文山州内工作不少于2年（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由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与入选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实施协议。入选人才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积极开展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和实践，组建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开展各项教学科研活动及社会服务。

4．州教育体育局负责“七乡教学名师”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项目管理期内，每年对入选人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兑现相关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当年度相关经费。

5．参加评审、考核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工作目标。入选“七乡教学名师”，在项目管理期内，要按时按质完成以下主要工作任务。

1．教育实践。每学年在本县（市）以上级别公开示范性教育教学活动不少于2节；举行教育教学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每年完成1篇不少于3000字的与本学科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相关的研究报告；每年围绕课题研究计划，至少撰写1篇与本学科有关的专业论文。

2．教师培训。每学年至少承担2次县（市）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或校本培训工作；每年为5名中青年教师提供每人每年不少于10学时的专业培训；每年至少参加1次“送培下乡”活动。

3．社会服务。能主动承担送教、带教等教学指导或师范实习生指导工作；在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上有所创新；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本校、本地教育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经费管理

1．项目管理期内，每人每年2万元的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即：上半年由所在单位从公用经费中划拨50%；下半年考核合格后，由州级财政划拨50%。

2．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入选人才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组织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建设教学研究团队，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研修交流，开发课程、教材、课件等教学资源，推广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等方面。所在单位要单独设立会计核算项目，制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期内，入选人才在州内各教育教学机构调动的，由调入单位按照本细则继续管理。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七乡教学名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称号和有关待遇，项目支持经费按原渠道缴回同级财政部门。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项目管理期内，调离教育教学、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岗位；

（四）有违纪违法行为；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文山州“七乡教学名师”。

第十三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原按照《文山州教育局、文山州财政局、文山州人社局关于印发七乡名师名优校长培养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教联〔2016〕25号）入选培养的人员，直至培养期满后，（文教联〔2016〕25号）文件自行废止。